

一九六三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塞內加爾提出之控訴

決定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〇二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塞內加爾及葡萄牙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〇二八次會議決定邀請剛果(布拉薩市)及加彭代表於適當時期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¹

一七八(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四月

二十四日決議案

[S/5293]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塞內加爾及葡萄牙代表關於葡萄牙軍隊侵犯塞內加爾領土之陳述，

對於塞內加爾與葡屬幾內亞邊界附近所發生之事故，深覺遺憾，

察悉當事雙方間在該地區之關係可能因任何事故之發生而導致緊張情勢，深感憂慮，希望此種緊張情勢將能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予以消除，

備悉葡萄牙政府聲明願嚴格尊重塞內加爾之主權與領土完整，

一。對於葡萄牙軍隊之侵入塞內加爾領土以及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在卜尼亞克(Bouniak)所發生之事故，表示遺憾；

二。請葡萄牙政府依照其所宣稱之意願，採取任何必要之行動，以防止侵犯塞內加爾之主權及領土完整；

¹ 剛果(布拉薩市)及加彭代表被邀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九日列席理事會第一〇三〇次會議。

三。請秘書長注視情勢之發展。

第一〇三三次會議一致通過。

海地提出之控訴

決定

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理事會第一〇三五次會議決定邀請海地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秘書長關於也門情勢之發展之報告書

一七九(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

[S/5331]

安全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報告書²中所稱“關於也門情勢內屬於外在根源之若干方面”採取之主動，其目的在於實現和平解決“以免該項情勢發生足以威脅該區和平之演變”，

備悉一九六三年六月十日秘書長對安全理事會所作之陳述，³

並欣悉也門情勢之各直接當事國對於相同之也門境內解鬮息爭條款均已確言接受，且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國政府答允支付辦理解鬮息爭條款中所定聯合國觀察職務為期兩月所需之費用，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298。

³ 同上，第十八年，第一〇三七次會議，第六段至第八段。

- 一. 請秘書長建立其所訂定之觀察工作；
- 二. 促請各當事國充分遵守四月二十九日報告書中之解鬭息爭條款，並避免足以加劇該區緊張局面之任何行動；
-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第一〇三九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葡管各領土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一〇四〇次會議決定邀請突尼西亞、賴比瑞亞、葡萄牙、獅子山及馬達加斯加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八〇(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S/5380]

安全理事會，

業經檢討三十二個非洲會員國所提出之葡管各領土之情勢，⁴

憶及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三(一九六一)與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七(十七)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九(十七)，

憶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曾宣稱葡管各領土為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意義範圍內之非自治領土，並憶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宣稱應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 一. 確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⁴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47。

二. 確認葡萄牙自稱其管理下之領土為“海外”領土並為母國葡萄牙之組成部分之政策，依違反憲章原則與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

三. 抗議葡萄牙政府之態度，其一再違反憲章原則，及其繼續拒絕實施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

四. 決定葡管各領土情勢嚴重妨礙非洲之和平與安全；

五. 迫切促請葡萄牙實施下列諸項：

(a) 立即承認其管理下各領土人民之自決權及獨立權；

(b) 立即停止一切壓制行為，並撤退其現時為此目的使用之一切軍事及其他力量；

(c) 頒佈無條件政治赦免，並建立准許各政黨自由活動之情況；

(d) 於承認自決權之基礎上，與經各該領土內外政黨授權之代表談判，以求按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將權力移交由自由選舉組成及可代表各民族之政治機構；

(e) 繼此之後立即按照各民族之願望，准許其管理下之一切領土獨立；

六. 請所有各國立即不向葡萄牙政府提供可使其繼續壓制其管理下領土人民之任何援助，並採取一切措施，防止為此目的向葡萄牙政府出售並供給武器及軍事器材；

七. 請秘書長確保實施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提供其所認為必要之協助，並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〇四九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決定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六日，理事會第一〇七九次會議決定邀請馬達加斯加、突尼西亞、葡萄牙、賴比瑞亞及獅子山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遵照上述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提出之報告書。⁵

⁵ 同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48 and Add.1-3。